

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為順應社會需要，落實與產業界之合作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於研究發展處下設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（簡稱本中心），提供各項相關檢測服務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配置如下：

主任一名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兼任，負責督導各項工作業務之推行。

專案經理一名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專家擔任。

組員若干名，由主任聘請合適人員擔任，負責與系所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。並視服務工作之需，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服務項目如下：

一、食品營養相關檢測服務。

二、特用化學品之品管鑑定服務。

三、環境污染物分析相關檢測服務。

四、化妝品相關檢測服務。

五、生態環境評估、生態工法評估建議。

六、上列各項與其他相關諮詢服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各項檢測服務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所收取之費用其中百分之廿歸學校，百分之十歸所屬學院及系，百分之七十歸檢測執行老師運用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末向本校提出財務收支及營運績效報告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